

##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總說明

為配合電信管理法之通過及施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授權訂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以規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之相關程序。

本會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檢視相關市場資料，綜合考量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及該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等因素，提出我國未有效競爭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以銜接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以及對於市場顯著地位者課予特別管制措施。透過建構市場顯著地位者管制所需之架構，期增進監理制度之透明度與可預測性，並解除不必要之管制，賦予電信事業相當的營運彈性，以維護公平競爭環境，促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競爭發展，鼓勵創新應用。綜上，爰訂定本「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公告。

#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二條。</p> <p>公告事項：</p> <p>一、特定電信服務市場：</p> <p>（一）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定範圍：提供市內電話(含公用電話)及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電話等相關服務。</li> <li>2.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li> </ol> <p>（二）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定範圍：提供一般用戶寬頻上網，包含FTTx、xDSL、Cable等不同技術之固定通信網路電路及上網服務，並將頻寬速率視市場發展情況納入考量。</li> <li>2.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li> </ol> <p>（三）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定範圍：提供以下固定通信網路批發項目，以及包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其</li> </ol> </li> </ol>	<p>一、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原則</p> <p>我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係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會為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得檢視相關市場資料，並綜合考量下列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li> <li>(二) 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用戶或交易相對人對該服務之需求程度。</li> <li>(三) 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相關電信事業之網路架構、網路或服務涵蓋範圍。</li> <li>(四) 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上下游批發及零售市場之垂直整合及競爭情形，並考量服務之需求及供給替代性。</li> </ol> <p>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p> <p>本會在電信管理法架構下，參考電信法下之管制業務項目，檢視相關統計資料，並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與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二條，綜合考量四個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因素，界定我國五個未有效競爭、須事前管制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包含固定通信網路(以下簡稱固網)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及行動通信網路(以下簡稱行網)語音接續服務市場。茲說明如下：</p> <p>(一) 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p> <p>固網語音零售服務，主要包含市內電話(包括市內電話打市內電話、市內電話打行動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受到行動電話與網際網路語音服務(例如 LINE、MESSENGER)發展的影響，近幾年我國市內電話用戶數、市內、長途、國際電話去話分鐘數雖下滑，但近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固網語音話務量占整體電信市場話務量比例仍維持約百分之四十二，整體營收規模近新臺幣七百億元，市內電話用戶數至二零一九年為一千零九十九萬戶，高過全國家戶數之八百八十三萬戶，顯示我國對固網語音零售服務需求雖有降低趨勢，仍具有一定需求程度。</p> <p>我國固網語音零售服務主要提供業者為一特定</p>

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2)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間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3) 電信事業間之互連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4) 市內用戶迴路及 xDSL、FTTx、有線電視（Cable）網路等雖採用不同技術，皆可提供用戶寬頻上網之各種電路。
- (5) 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 (6)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Private Peering）。

2.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四) 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1. 認定範圍：提供固定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
2.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五) 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1. 認定範圍：提供行動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
2.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電信業者，依用戶數計算，其市場占有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二點五，顯示固網語音零售服務市場供給高度集中於一特定電信業者。

綜上，我國固網語音零售服務市場為未有效競爭之市場，爰將固網語音零售服務市場界定為一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該市場服務範圍為市內電話（含公用電話）及市內電話撥打行網服務。

(二) 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

固網寬頻零售服務，按技術別區分，主要包含 ADSL、FTTx、Cable Modem 及其他；依技術別，二零一九年以 FTTx 最多，用戶數市占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三，其次為 Cable Modem 的百分之二十七及 ADSL 約百分之九；從趨勢上看，使用 FTTx 的用戶比例逐年上升，反觀 ADSL 逐年下降，顯示新技術已逐漸替代舊技術。我國提供固網寬頻上網之電路不論是依條數或是頻寬計算之市場規模皆呈現成長趨勢，反應市場需求增加，且固網電路之頻寬品質較為穩定，市場重要性高。

固網寬頻帳號數在二零一六年需求略為下降，但近三年仍維持在五百八十萬上下，顯示行網寬頻仍無法完全替代固網寬頻（xDSL 或 FTTx）。固網零售電路條數近三年亦呈現相同的趨勢，顯示需求程度穩定，行網寬頻仍無法完全替代固網寬頻。我國固網寬頻零售服務主要由一特定電信業者和其他有線電視業者提供，且此一特定電信業者乃為主要業者，依帳號數、電路條數及頻寬計算，其市占率皆達六成以上，遠大於其他業者。

綜上，我國固網寬頻零售服務市場為未有效競爭之市場，爰將固網寬頻零售服務市場界定為一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該市場服務範圍為提供一般用戶寬頻上網，包含 FTTx、xDSL、Cable 等不同技術之固網電路及上網服務，並將頻寬速率視市場發展情況納入考量。

(三) 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

固網批發服務產品項目，主要包括固網電路和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兩大類產品。固網批發服務市場為提供多種服務如固網或行網寬頻上網服務、語音服務、數據傳輸等之重要中間投入，尤其在數位經濟發展下，電信業者對數據傳輸和網際網路訊務交換需求殷切，固網批發服務市場於整體電信市場具

高度重要性。

我國提供固網批發電路業者家數共二十三家，主要提供者為固網業者及有線寬頻業者，其中，一特定電信業者為市占率最大之業者，依電路條數計算，其市占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依頻寬數計算，其市占率接近百分之六十；並為國內唯一 Tier 1 業者，亦為最大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提供者。

綜上考量，固網批發服務市場為未有效競爭之市場，爰將固網批發服務市場界定為一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

(四) 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固網語音接續為批發市場服務，固網語音接續費包含發話及受話服務。固網語音零售市場之市內電話用戶數仍超過一千萬戶，顯示行動電話、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未能完全替代固網通信服務，因此，固網語音接續服務仍為各通信業者提供語音服務必要的批發服務，具有高度重要性。

因發話端撥打受話方之固網電話時，該固網語音受話接續服務只能由受話方之固網業者提供，無其他替代選擇，因此個別業者網路之受話接續市占率為百分之一百。固網發話接續服務，目前提供受話方付費服務及取得長途或國際選接識別碼電信事業的服務，均需仰賴不同固網業者之接續服務始得完成消費者所需之語音通信服務，並無其他電信事業之網路可替代；而依各業者之固網發話接續分鐘數統計，國內一特定電信業者為最大業者，其市占率接近九成。

綜上，固網語音接續服務市場為未有效競爭之市場，爰將固網語音接續服務市場界定為一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該市場服務範圍為固網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

(五) 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行網語音接續服務為各通信業者提供語音服務必要的批發服務，具有高度重要性；行網發話業者通常無其他替代選擇，只能向受話號碼業者購買語音接續服務，個別行網服務業者就其受話網路為唯一的行網語音接續批發市場之供應商。

目前，我國行網零售服務市場之業者，包括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以及台灣之星等五家業者。由於涉及不同電信公司之間的

網路互連，因而產生行網接續費。因此，個別業者是提供零售用戶使用行動電話號碼之接續服務唯一的供應商，在其個別行網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內之市場占有率為百分之一百；行網發話接續服務部分，目前國際選接識別碼電信事業，均需仰賴不同行網業者之接續服務始得完成消費者之通信服務，並無其他電信事業之網路可替代，須個別向發話門號之行網業者購買語音發話接續費用，如該等接續費用任意調整，也可能導致不利市場公平競爭。

綜上考量，行網語音接續服務市場為未有效競爭之市場，爰將行網語音接續服務市場界定為一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該市場服務範圍為行網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